智 慧 財 產 法 院 刑 事 判 決

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9號

上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 表人 林嘉愷

被 告 幸紹文

被 告 陳宥伍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原智訴更一字第1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050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美華

亮股

公司）負責人為被告林嘉愷，被告幸紹文、陳宥伍分別係被告美華公司雲林地區之經理及業務。被告美華公司除發行音樂著作外，亦將該公司所發行之美華牌電腦伴唱機相關設備，出租予各地KTV、PUB及小吃部之業者。被告李平和（業經原審以106年度智訴更㈠字第1號諭知公訴不受理）明知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貝克思公司）等公司獲得附表三所示歌曲之視聽著作權專屬授權，竟基於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民國99年4月5日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處所，重製附表三所示歌曲之視聽著作於其所有之外接式硬碟內，並與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均明知告訴人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揚聲公司）已自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球公司）等公司獲得附表一、二、三歌曲之視聽著作權專屬授權，竟仍基於以出租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聯絡，於99年4月5日，將灌錄有上開附表一、二所示歌曲之電腦伴唱機，以每月約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代價，出租予不知情之王裕祥（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所經營位於雲林縣ＯＯ鎮ＯＯ路Ｏ巷Ｏ之星都PUB，供不特定客人點選演唱，並於99年4月5日後某日，由被告陳宥伍、李平和攜帶灌錄附表三所示視聽著作之外接式硬碟1臺，至星都PUB插接至上開電腦伴唱機上，以此方式未經授權，而擅自出租前揭公司之視聽著作。嗣於99年10月6日為警持原審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搜索，扣得上揭電腦伴唱機1臺、遙控器1支、外接式硬碟及點歌本1本，而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

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等人與李平和共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美華公司則因其代表人即被告林嘉愷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92條第2項之罪，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罰金云云。

二、原審判決意旨略以告訴人揚聲公司經由環球、愛貝克斯公司、華研公司之授權而取得附表一至三視聽著作之專屬授權，而本件告訴人揚聲公司告訴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及美華公司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公訴意旨認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係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並與被告李平和所涉犯之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罪屬共犯關係（原審卷三第196頁），而依著作權法第100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著作權法第101條亦定有明文。查告訴人揚聲公司已於107年8月21日在上開審理被告李平和部分之另案，具狀對被告李平和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原審卷三第171頁），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239條第1項前段規定，其撤回之效力及於共犯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乃依前開規定及說明，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本件告訴侵害之行為態樣為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暨擅自以出租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與原審101年智易字第5號判決所述之犯罪事實係連接於伴唱機之「外

接式硬碟」所重製之視聽著作不同。該案之出租行為係被告幸紹文、陳宥伍為使店家繼續承租美華公司之電腦伴唱機為目的，而夥同被告李平和出租「外接式硬碟」之出租行為，與本案出租「美華電腦伴唱機主機」之出租行為不同。是本案「美華電腦伴唱機主機」之出租行為非101年智易字第5號判決之既判力所及。況被告李平和前於106年智訴更㈠字第1號案件之準備程序中就本案告訴歌曲是否載於「美華電腦伴唱機主機」中、「美華電腦伴唱機主機」由被告陳宥伍、幸紹文出租予不知情王裕祥時，有無參與主機之放置行為、與美華公司間就出租行為是如何分工等問題時，均主張沒有參與或是各做各的，就租金部分亦表示僅收取一台外接式硬碟之租金2,500元，足見被告李平和就本案告訴歌曲附表「什麼態度」等117首視聽著作重製於「美華電腦伴唱機主機」並出租予不知情之王裕祥之行為無關。被告李平和與被告林嘉愷、幸紹文及陳宥伍等間，就本案告訴歌曲附表「什麼態度」等117首歌曲灌錄至「美華電腦伴唱機主機」之重製行為及出租「美華電腦伴唱機主機」予不知情之王裕祥之出租行為，非具有犯意聯絡之共犯關係，是以告訴人於106年智訴更㈠字第1號案件撤回對被告李平和之告訴，應無刑事訴訟法第239條告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而及於被告美華公司、林嘉愷、幸紹文及陳宥伍。

㈡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球公司)、華研公司、愛貝克思公司於附表一、二「權利移轉日期及授權流程」欄所示之授權期間，分別將該等歌曲之視聽著作權專屬授權予告訴人揚聲公司，

故告訴人揚聲公司擁有如附表一、二所示歌曲之視聽著作專屬授權，告訴人揚聲公司就被告美華公司、林嘉愷重製上揭歌曲之視聽著作，自有告訴權。被告美華公司於合約終止後，即無權重製歌曲至其生產之電腦伴唱主機，亦無被告辯稱專屬授權期間屆至後，得非專屬使用之情事。詎被告林嘉愷知悉其授權合約已屆終止，仍基於侵害著作權之故意，以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告訴人著作財產權。本案告訴歌曲及犯罪事實雖與新北地方法院106年智訴更㈠字第1號案件大致相同，僅灌錄歌曲之伴唱機臺、承租伴唱機者之營業地點、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不相同，且本案系爭伴唱機中所內建灌有本案告訴歌曲之硬碟，與新北地院106年智訴更㈠字第1號案件扣案主機之硬碟，廠牌、樣式均不相同，硬碟之出產日期亦差距甚大，因各承租營業地點擺放伴唱機臺及灌錄歌曲，均需與不同之場地負責人另行洽談承租契約及支付租金，始克完成，依一般社會通念，不同時期灌錄歌曲、出產之電腦伴唱機及將其出租之舉動均可獨立判斷，各個行為亦均顯可區隔，無實質上一罪之關係而得論為同一案件，故本案仍有就本案被告所犯之犯罪事實審理之必要。原審逕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實有未洽，爰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云云。

四、按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刑事訴訟法第239條前段定有明文，此即所謂告訴主觀不可分原則。申言之，告訴乃告訴權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

實所為之意思表示，且告訴係對於犯罪事實為之，並非對於特定之犯人為之，因此，告訴權之行使僅就該犯罪事實是否告訴有自由決定之權，並非許其有選擇所告訴之犯人之意。準此以解，所謂告訴不可分之原則，必各被告「共犯」絕對告訴乃論之罪，方有其適用。亦即其適用之前提，以各被告間有犯意聯絡之故意犯為限（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948號、90年度台上字第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見）。而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第372條亦分別設有規定。

五、經查：

㈠依首揭公訴意旨可知，本件公訴人係以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等人與李平和均明知揚聲公司已自環球公司獲得附表一、二、三歌曲「視聽著作」之專屬授權，竟仍基於以出租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聯絡，於99年4月5日將灌錄有附表一、二所示歌曲之「電腦伴唱機」，以每月7,000元之代價出租予不知情之王裕祥(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所經營位於雲林縣ＯＯ鎮ＯＯ路Ｏ巷Ｏ號之星都PUB，供不特定客人點選演唱，並於99年4月5日後某日，由陳宥伍、李平和攜帶灌錄有附表三所示「視聽著作」之「外接式硬碟」一臺，至王裕祥上開地址之星都PUB與上開電腦伴唱機插接，因而認為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等人係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李平和係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

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而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等人與李平和就上開違反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另被告美華公司則因其負責人即被告林嘉愷上開行為認為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論處。依據前開所述犯罪事實可知，本件公訴人就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起訴之事實範圍，乃渠等共同將「電腦伴唱機」(灌錄有附表一、二所示視聽著作)主機出租予王裕祥、及共同將李平和所有之外接式硬碟(灌錄有附表三所示視聽著作)出租予王裕祥等行為，雖其先後行為所使用之載體一為電腦伴唱機、一為外接式硬碟，惟所犯之法條均為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罪(參起訴書第3頁倒數第4行至第2行)，且所侵害之著作財產權均為「視聽著作」，時間均在99年4月5日左右，權利人均為揚聲公司(專屬被授權人)，且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等人與李平和就上開擅自以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行，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此由檢察官於原審準備程序中陳稱：「…就出租行為還是認定有共犯關係，但是重製行為不包含在內。」等語即明(參原審卷三第196頁)。

㈡而依據揚聲公司於107年8月21日刑事撤回告訴狀(參原審卷三第171頁)所載，告訴人雖係就李平和重製並出租外掛(接)式硬碟(灌錄有附表三所示27首歌曲)部分之行為對李平和個人撤回告訴，惟李平和上開重製後出租之行為，其中出租部分之行為固為重製之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惟此僅係因吸收關係而不另論罪，非謂出租部分之行為事實未經起訴。而公訴意旨既認為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等人與李平和就上開擅自以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行成立「共同正犯」，即係認為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等人就李平和重製後出租之行為(此部分被吸收於重製行為，雖不另論罪，但仍屬已起訴)仍與李平和間成立共犯關係，加以本件被告經起訴之犯罪事實依著作權法第100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依前揭告訴不可分規定，告訴人僅能就犯罪事實為告訴與否之決定，不能對特定犯嫌選擇告訴與否，則告訴人既已對李平和撤回告訴，且其撤回告訴之範圍包括重製及重製後出租之行為，自應認為其撤回之效力及於共同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等人。再者，依起訴意旨美華公司既係因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併同起訴，依同條第2項規定，自亦受撤回告訴之效力所及。原審基於以上理由，為本件被告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無違誤。檢察官提起本件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至於告訴人於撤回告訴狀第二三點中固表示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等人涉嫌將灌錄有附表一、二歌曲之美華伴唱主機出租予不知情之王裕祥於上址所經營之星都PUB之行為，與李平和所犯上開犯罪事實無關，故不在撤回告訴範圍云云。惟查，起訴書第2頁第3行至第18行業已記載：「李平和…『並與』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均明知揚聲多媒體…竟仍基於以出租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聯絡，於民國99年4月5日，將灌錄有上開

附表一、二所示歌曲之電腦伴唱機…出租予不知情之王裕祥，…並於99年4月5日後某日，由陳宥伍、李平和攜帶灌錄附表三所示視聽著作之外接式硬碟1臺，至星都PUB插接至上開電腦伴唱機上…擅自出租前揭公司之視聽著作。」等事實，足見起訴事實係指稱李平和與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等人不論係就伴唱機主機之出租行為(原審於106年度智訴更㈠字第1號判決中稱此部分為乙部分)或外接式硬碟之出租行為(原審於106年度智訴更㈠字第1號判決中稱此部分為甲部分)，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成立共同正犯，是告訴人撤回告訴狀稱李平和與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等人所涉美華伴唱主機之犯罪事實無關、檢察官上訴意旨稱原審101年度智易字第5號判決雖認定被告幸紹文、陳宥伍與被告李平和就出租外接式硬碟之行為有犯意聯絡，然未認定美華電腦伴唱機主機與外接式硬碟係共同出租予王裕祥而構成共同出租行為云云，明顯與起訴書所載事實不符。至檢察官提起本件上訴復指稱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夥同被告李平和出租外接式硬碟之出租行為，與本案美華電腦伴唱機主機之出租行為不同云云(參上訴書第2頁倒數第9行至第7行)，惟查，起訴書既稱被告李平和「並與」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等人共同將灌錄有附表一、二歌曲之伴唱機主機、及灌錄有附表三歌曲之外接式硬碟，於99年4月5日左右，先後出租予王裕祥，並藉以互相幫襯提升彼此伴唱設備之出租業務，顯係共同基於侵害同一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出於履行被告等與王裕祥間單一租賃契約之

目的(美華公司、李平和分別與王裕祥簽訂之契約影本參原審卷三第337頁至第353頁)所為之接續行為，其等所侵害之對象為單一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出租對象均為王裕祥、機臺及外接式硬碟放置地點相同，被告等之行為時間密接、地點相同、被害人之法益相同，前後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社會一般之經驗法則，顯難以切割為不同行為，應認為係接續犯之一行為。而告訴人既已就共犯之一李平和撤回告訴，其撤回之效力自及於被告美華公司、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等人。

㈣至檢察官提起本件上訴時雖語意未明地指稱本件告訴侵害之行為態樣為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暨擅自以出租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被告李平和無從參與本案告訴歌曲灌錄至電腦伴唱機主機之重製行為，故被告李平和與被告林嘉愷、幸紹文及陳宥伍等間，就本案告訴歌曲灌錄至電腦伴唱機主機之重製行為及出租主機之行為間不具共犯關係云云(參上訴書第3頁倒數第3行至第4頁第2行)，似乎認為本案起訴範圍尚包括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等人「重製」附表一、二歌曲於伴唱機主機，此部分犯罪事實非撤回告訴效力所及云云。惟查，本件起訴書(103年度偵字第05086號)第4頁第三段業已記載告訴意旨雖認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等人涉有將附表一、二、三所示歌曲之視聽著作擅自重製於伴唱機後，以每月7,000元代價出租予王裕祥所經營之星都PUB，供不特定客人點唱，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

財產權罪嫌部分，則因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等人有上開行為，且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部分亦有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乃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由是可知，本件公訴人就本件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等人起訴之範圍，僅及於：1.告訴人為揚聲公司(專屬被授權人)；2.授權人為環球公司(附表一)、寶麗金公司(附表一)、愛貝克斯公司(附表二)、華研公司(附表二)、豐華公司(附表二)；3.侵害著作為視聽著作；4.侵害行為態樣為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5.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僅就違反著作權法第92條罪嫌部分，與李平和為共同正犯。至於告訴人告訴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共同將附表一、二、三歌曲之視聽著作擅自重製於伴唱機(主機)部分因無證據證明，不另為不起訴處分，故有關將附表一、二歌曲灌錄至電腦伴唱機之重製行為，顯然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本件起訴之範圍，應僅限於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等人先後出租電腦伴唱主機及外接式硬碟之行為，與被告李平和是否構成共同正犯關係。而關於被告林嘉愷等與被告李平和間就上開先後出租行為間之主觀關係，以及上開先後行為間之客觀關係，業經檢察官起訴書及原審於另案中(即原審106年度智訴更㈠字第1號判決中所述之甲、乙部分)論述綦詳，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等人就電腦伴唱主機及外接式硬碟之出租行為既與被告李平和構成共同正犯，而被告林嘉愷等人先後出租電腦伴唱主機及外接式硬碟之行為復構成接續犯之一行為關係，則告訴人對共同正犯

李平和撤回告訴，其效力自及於共同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及美華公司，殆無疑義。

六、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就出租電腦伴唱機及外接式硬碟部分之行為既與被告李平和構成共同正犯，且被告上開犯行屬告訴乃論之罪，則告訴人對共同正犯之李平和撤回告訴，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239條規定意旨，其撤回之效力自及於其餘共同正犯即本件被告林嘉愷、幸紹文、陳宥伍及美華公司。原審就此部分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撤銷原判決，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另本件起訴事實前經原審以104年度原智訴字第1號為免訴之判決，雖上開免訴判決經本院以105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7號判決撤銷發回，並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253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惟上開免訴判決係因認為本件起訴事實業經另案判決確定，乃認為檢察官就同一事實重行起訴於法不合，遂逕為免訴之判決。而本件則係在案件發回後就相同之起訴事實更為審理時，經告訴人具狀就共同正犯之一撤回告訴，因而認為告訴人既已撤回告訴，自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上開判決間並無扞格情形。另關於檢察官就被告林嘉愷基於犯意聯絡，重製附表一、二之歌曲於電腦伴唱機主機及外接式硬碟部分，亦經原審以本件起訴事實既經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自無從就併案部分併予審究為由退回在案，是本件檢察官之上訴既經駁回，則此部分事實自亦非本院所得審酌，應由檢察官依原判決意旨另為適法處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胡修齊提起公訴，同署檢察官林豐正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熊誦梅

法　官　曾啟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英傑

1 附表一：共計96首

編號	歌曲名稱	演唱者	專屬授權人
1.	什麼態度	ENERGY	環球
2.	他在那裡	張學友	環球
3.	只有我	ENERGY	環球
4.	愛上未來的你	潘瑋柏	環球
5.	2039玫瑰事件	林東森	環球
6.	BECAUSE OF YOU	蔡依林	環球
7.	Boom	ENERGY	環球
8.	Come On	ENERGY	環球
9.	DNA出錯	黎明	環球
10.	DON'T STOP	蔡依林	環球
11.	GOOD BYE	蔡依林	環球
12.	Just When I Needed you Most	潘瑋柏	環球
13.	LUCKY NUMBER	蔡依林	環球
14.	NO WAY	陳曉東	環球
15.	RA-MEN Song	ENERGY	環球
16.	SUGAR SUGAR	蔡依林	環球
17.	Tell Me	潘瑋柏	環球
18.	THE ROSE	蔡依林	環球
19.	True Love	蔡健雅	環球

20.	YOU GOTTA KNOW	蔡依林	環球
21.	一千個傷心的理由	張學友	環球
22.	二分之一的幸福	張學友	環球
23.	人在雨中	張學友	環球
24.	三天兩夜	張學友	環球
25.	不後悔	張學友	環球
26.	心理遊戲	陳曉東	環球
27.	心碎了無痕	張學友	環球
28.	比我幸福	陳曉東	環球
29.	半個我	鄭中基	環球
30.	只能說遺憾	趙詠華	環球
31.	左右為難	張學友、鄭中基	環球
32.	好無聊	蔡健雅	環球
33.	她來聽我的演唱會	張學友	環球
34.	如果不想要	蔡依林	環球
35.	有個人	張學友	環球
36.	你好毒	張學友	環球
37.	你快樂嗎	蔡依林	環球
38.	你的溫度	蔡健雅	環球
39.	你怎麼連話都說不清楚	蔡依林	環球
40.	你最珍貴	張學友	環球

41.	你還愛我嗎	蔡依林	環球
42.	別提你的心	張學友	環球
43.	別愛我	鄭中基	環球
44.	別讓我心疼	鄭中基	環球
45.	告解	祝釩剛	環球
46.	忘記你我做不到	張學友	環球
47.	戒情人	鄭中基	環球
48.	我比誰都清楚	陳曉東	環球
49.	我知道你很難過	蔡依林	環球
50.	我真的可以	鄭中基	環球
51.	我等到花兒也謝了	張學友	環球
52.	呼吸	蔡健雅	環球
53.	孤單的夜裡我不孤單	陳曉東	環球
54.	放手	ENERGY	環球
55.	相思無用	鄭中基	環球
56.	紅色	張學友	環球
57.	風一樣的男人	陳曉東	環球
58.	原諒	張玉華	環球
59.	捕手	蔡依林	環球
60.	真朋友	鄭中基	環球
61.	真愛	張學友	環球

62.	秘密	黎瑞恩	環球
63.	紐約的司機駕著北京的夢	張學友	環球
64.	情不自禁	蔡依林	環球
65.	情書	張學友	環球
66.	情願	張學友	環球
67.	深海	張學友	環球
68.	猜猜猜	陳曉東	環球
69.	被愛是幸福	鄭中基	環球
70.	許願樹	鄭中基	環球
71.	無懈可擊	ENERGY	環球
72.	絕口不提愛你	鄭中基	環球
73.	想你的愛	何潤東	環球
74.	想和你去吹吹風	張學友	環球
75.	想念你的愛	鄭中基	環球
76.	想清楚	祝釩剛	環球
77.	愛一天多一天	陳曉東	環球
78.	愛人好累	中堅份子	環球
79.	愛上了一條街	蔡依林	環球
80.	愛不怕	草蜢	環球
81.	跟你借的幸福	蔡健雅	環球
82.	跟影子賽跑	中堅份子	環球

83.	辣辣的心	金元萱	環球
84.	敵人	鄭中基	環球
85.	壁虎漫步	潘瑋柏	環球
86.	頭髮亂了	張學友	環球
87.	默契	蔡健雅	環球
88.	離開妳七天	張學友	環球
89.	體貼	利綺	環球
90.	不老的傳說	張學友	環球
91.	咖哩辣椒	潘瑋柏	環球
92.	我的麥克風	潘瑋柏	環球
93.	不穿高跟鞋	伊雪莉	環球
94.	什麼樣的愛	蔡依林	環球
95.	心如刀割	張學友	環球
96.	心有獨鍾	陳曉東	環球

1

2 附表二：共計21首

編號	歌曲名稱	演唱者	專屬授權人
1.	M	濱崎步	愛貝克司
2.	我若不曾愛過妳	動力火車	華研
3.	Beauty Up My Life	S.H.E.	華研
4.	沒有你	張智成	華研

5.	曬太陽	康淨淳	華研
6.	戀人未滿	S.H.E	華研
7.	熱帶雨林	S.H.E	華研
8.	May I Love You	張智成	華研
9.	鎮守愛情	動力火車	華研
10	美麗新世界	S.H.E	華研
11.	假漂泊的人	董事長	華研
12.	你袂瞭解	董事長	華研
13.	袂見笑	董事長	華研
14.	忠孝東路走九遍	動力火車	華研
15.	冰箱	S.H.E	華研
16.	Remember	S.H.E	華研
17.	Belief	S.H.E	華研
18.	愛呢	S.H.E	華研
19.	衝動	動力火車	華研
20.	外套	動力火車	華研
21.	分享	伍思凱	豐華

1

2 附表三：共計27首

編號	歌曲名稱	演唱者	專屬授權人
1.	新歌	唐禹哲	愛貝克司

2.	最溫柔的懸念	唐禹哲	愛貝克司
3.	Kiss Me Now	唐禹哲	愛貝克司
4.	捨不得放手	唐禹哲	愛貝克司
5.	淵明	盧廣仲	愛貝克司
6.	甜蜜花園	林依晨	愛貝克司
7.	漂亮女孩	宋念宇	愛貝克司
8.	不死心	鄭元暢	愛貝克司
9.	彩色Party	鄭元暢	愛貝克司
10.	OH YEAH！！！	盧廣仲	愛貝克司
11.	I NO	盧廣仲	愛貝克司
12.	生還者	TANK	華研
13.	如果我變成回憶	TANK	華研
14.	全世界都停電	TANK	華研
15.	會長大的幸福	TANK	華研
16.	最想做的事	潘裕文	華研
17.	近在眼前	潘裕文	華研
18.	好想放假	潘裕文	華研
19.	崇拜你	劉力揚	華研
20.	感同身受	林宥嘉	華研
21.	就要幸福了	夏宇童	豐華
22.	每朝每Day	夏宇童	豐華

23.	找一句新的話來說喜歡我	夏宇童	豐華
24.	愛的魔法	夏宇童	豐華
25.	BETTER CITY BETTER LIFE	伍思凱	豐華
26.	老師老師	大小姐、卜學亮	豐華
27.	Go Go Girl	大小姐	豐華

1